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三项提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凡在2014年11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 和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

邮编：244000

电话：0562-2627520

传真：0562-2627555

联系人：申立丰、夏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通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 ）/女士（ ）代为出席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會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20	中发投票	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投票申报代码为：738520。

投票申报简称为：中发投票。

买卖方向：始终为“买入”。

表决意见表示：以申报买入股数确定。买入“1股”表示“同意”；买入“2股”表示“反对”；买入“3股”表示“弃权”。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下面分类说明：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738520	99.00元	1股	2股	3股

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采用此种方式，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即可。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38520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同意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520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738520	3.00元	1股	2股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